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8158号 菅志军：原告金科融惠（山东）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被告菅志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.判令被告支付理赔款28039.53元；2.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7706.04元（基数为28039.53元，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6年1月23日，利率为起始月LPR2倍，即年利率3.7%的2倍），并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09时2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，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，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